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 郭麗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榮川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00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0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其提出之桃園市中壢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標準之證明文件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力支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其就裁判費部分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沈	方	維			
03	法官				鍾	任	賜			
04	法官				蔡	和	憲			
05	法官				呂	淑	玲			
06	法官				方	彬	彬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王	秀	月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